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 取消证明事项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城管局，市城管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市政园林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（室）：

根据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18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全面清理了证明事项，本着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、创业提供便利的原则，经城管局党组同意，取消1项证明事项，予以公布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，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。证明材料取消后，需要有关部门配合调查、核对信息的，要主动配合，及时反馈意见。

附件：市城市管理局取消的证明事项

